IPO核准暂告段落 3月重启发审会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表示,目前,已过发审会且办理完会后事项的首发企业,都已取得了核准文件,其余过会企业中除个别企业外,均拟补报2013年年报,预计要到3月份才能发行。

证监会最新公布的新股发行(IPO)在审企业情况表显示,截至1月9日,两市IPO排队企业总数为701家,其中,沪市主板市场174家,深市中小板288家,创业板239家。另有4家企业在2014年终止审查,分别为山东东佳、梁江通信、方正宽带、迅通科技。

按照现行新股发行办法,除去"已通过发审会"以及"已核准"的34家企业,还有667家企业需通过发审会审查,针对这部分排队公司,邓舸指出,在审的首发企业,均需按规定补充提交预披露材料和2013年年报,并履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的要求后,方可进入审核程序,预计也要到3月份才会召开首发企业发审会。

关于华谊兄弟组织金融机构人士提前观影被质疑违规的情况,邓舸说,针对影视行业的特殊性,深交所已于2013年1月制定发布了《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对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专项规定。根据行业运作中出现的新问题,证监会正会同深交所进一步研究完善相关披露要求,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邓舸介绍,证监会已关注到海南海药的相关传闻。1月2日,深交所已根据公司申请对其股票实施盘中停牌,同日,深交所、海南证监局要求公司自查并及时公告。1月8日,海南海药发布澄清公告,公司股票同日复牌。证监会将继续关注公司相关情况。

1月2日,13海浆纸债券交易出现异动,随即被上交所暂停交易,后来上交所通过微博公布价格异动原因系2名个人投资者对敲交易所致,同时已上报证监会查处。邓舸昨日确认,证监会已接到上交所报送的13海浆纸债券异常交易线索,目前正在核实处理。

另据邓舸透露,去年证监会共新批准QFII机构44家,外汇局新批准额度122.58亿美元;新批准RQFII机构34家,新批准额度905亿元人民币。

多家蓝筹公司股价跌破净资产 证监会支持回购股票管理市值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近期有媒体报道称本周证监会召集了多家蓝筹上市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召开市值管理专题会议,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据此回应称,1月6日证监会召开上市公司回购普通股专题座谈会,9家商业银行和6家央企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证监会支持各上市公司特别是股价已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等方式开展市值管理。

会议主要讨论了上市公司利用优先股、债券等工具回购普通股进行市值管理的可行性和市场需求。与会代表均表示,上市公司通过回购普通股进行市值管理、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向市场释放积极的信号,既对当前市场有积极意义,也是市场中长期建设的重要工作,希望结合自身情况和相关政策安排进行探索和尝试。大家也就目前遇到的困难和相关建议发表了意见。邓舸表示,这是在部分上市公司股价跌破每股净资产的背景下召开的专题会议,目的是为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加强市值管理。

邓舸指出,证监会一贯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等方式开展市值管理。从政策支持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建立多元化投资回报体系。完善股份回购制度,引导上市公司承诺在出现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等情形时回购股份"。证监会近期出台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支持上市公司采取差异化、多元化方式回报投资者。《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优先股试点的有关规定也允许上市公司回购普通股并发行优先股。

从具体操作看,根据证监会2008年发布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2012年底国务院审议通过取消和调整的314项行政审批项目中,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审批及备案已彻底取消。

邓舸强调,各上市公司特别是股价已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可以结合市场情况和企业自身状况,积极探索通过股票回购等方式进行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这既能积极回应市场呼吁,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此外,邓舸表示,证监会将做好回购普通股、发行优先股等相关政策咨询服务,回购普通股并配套发行优先股的,证监会将在程序上予以积极支持。

高度关注影子银行业务相关风险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表示,一直以来,证监会高度关注影子银行业务的相关风险,并按照监管职责分工对相关业务进行严格监管。目前来看,相关业务运行平稳,风险可控。

近期有媒体报道,一份政府文件在框定我国影子银行的内容中提到,第三类是机构持有金融牌照,但存在监管不足或规避监管的业务,包括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证券化、部分理财业务等。

邓舸介绍,对于券商资管业务,证监会颁布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并指导证券业协会发布了《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规范证券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通知》,使得通道业务向着更加规范和健康的方向发展。

在基金专户业务监管方面,证监会先后发布了《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及配套规定,按照"买者自负、卖者有责"的原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进行严格监管;期货公司的理财业务也受到《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严格监管。

对于证券公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在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方面,证监会构建了较为完备的监管框架,形成了包括《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及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在内的监管法规制度,建立了及时有效的日常监控体系,实现了对货币市场基金关键运作指标特别是风险指标的动态监管和预警,有力保证了货币市场基金合规平稳运行。

他说,今后证监会将按照既定监管规定和业务政策,坚持一手抓风险防控,进一步加强影子银行业务的监督管理,一手促进金融发展、业务创新,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正在制定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介绍,证监会已组织专门力量,抓紧制定统一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体系。

他说,证监会将对投资者分类标准、认可投资者的资格、适当性管理的内涵、适当性服务的自律和市场标准、适当性的服务及其责任、适当性服务的基本规程和从业人员素质等问题进行研究,尽快形成统一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同时完善各类自律规则,推动市场全面提升服务水平。相关文件在起草过程中将充分征询市场各方意见,特别是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投资者适当性规章制度和市场服务规则,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并强化监管。

1月6日证监会召开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会议,证监会主席肖钢强调适当性管理是投资者进入资本市场的第一道保护,是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中的首要内容。我国投资者结构呈现多元化,一些领域、一些产品已经有适当性管理,但标准不统一且比较分散,相关配套考虑不够。建立统一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是当前的一项紧迫工作。肖钢此前明确批示,要抓紧总结实践经验,研究制定适当性管理规范。

证监会修订上市银行信息披露规定

增加信托、财富管理等领域信披要求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银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证监会昨日发布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加强了对商业银行高风险领域的信息披露监管。

据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介绍,新规重点从三个方面进一步提高上市银行信息披露质量:

一是加强高风险领域的信息披露监管,提高披露质量。为加强和细化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财富管理等高风险领域的信息披露,更好地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增加了对信托、财富管理等创新业务的信息披露要求。另外,增加了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的重大变更和相应资本要求变化的披露内容。

二是统一信息披露标准,加强各规定之间的衔接性。鉴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规范银行业监管指标,因此明确相关监管指标的计算口径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标准计算;涉及资本及资本充足率的指标按巴塞尔协议等国际标准进行规范统一;明确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年报和半年报,以降低信息披露成本,提高有效性。

三是简化信息披露内容,提高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删除关于银行内控制度的重复规定,简化银行各层级分支机构名称、地址的披露,赋予银行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按地区分布等形式进行披露的自主性。豁免银行日常经营范围内对外担保的披露要求。修改上市银行与关联自然人30万元关联交易的披露上限,要求披露关联交易的余额和风险敞口,同时简化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程序。鼓励金融业务创新,适当简化创新业务的披露流程。

邓舸说,近年来,随着商业银行传统信贷业务和新兴表外业务的扩张,跨业、跨境业务的日益复杂以及对市场约束的依赖,各国在加强银行业信息披露透明度方面已逐步达成共识。尤其是2008年金融危机的爆发暴露了银行体系的脆弱性和信息不对称问题,客观上要求监管机构加强监管,督促银行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增强抗风险意识;另一方面,上市银行作为特殊行业的企业,其信息披露文件通常具有较高的专业性,篇幅长、专业指标多、复杂程度高,一般中小投资者难以理解,需要根据报表使用者的需求简化信息披露内容,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

他表示,证监会一直高度重视上市银行监管工作,2008年9月,证监会修订形成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自修订以来,在提高上市银行信息披露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现阶段在实践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亟待再次修订,比如关联自然人披露标准过低、部分指标口径不统一、规定适用范围不明等。

员工持股计划政策建议正在研究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表示,根据境外成熟市场的经验,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需要税收优惠和信贷等其他便利条件的支持。证监会将积极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经验,研究提出在我国资本市场建立员工持股计划的政策建议。

邓舸说,目前,A股市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现象比较普遍,也有部分上市公司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模式和基本原理,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但从制度构建的角度看,真正制度意义上的员工持股计划在A股市场尚未普遍出现。证监会2012年发布《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是强化员工持股的信息披露,防止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

2013年3月,证监会根据国务院批示精神制定了对外提供审计底稿流程,在不违反我国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开始在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多边备忘录框架下向境外监管机构提供有关中国概念公司审计底稿,开展执法合作;2013年5月,证监会和财政部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察委员会(PCAOB)签订执法合作协议,开展中美审计执法合作。

邓舸说,截至目前,证监会共向包括美国证监会和PCAOB在内的境外监管机构提供了4家中国概念公司的审计底稿。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是证监会的一贯宗旨,证监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双边及多边监管合作备忘录的有关承诺,加强与境外监管机构的合作,共同打击证券犯罪,维护市场诚信,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也维护我境外上市公司的良好形象。

互联网理财产品需卖者有责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针对市场上出现的互联网理财产品承诺高收益,涉嫌违规的情况,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表示,为有效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证监会对与基金产品相关的互联网平台理财账户业务也有明确监管要求,以强化其"卖者有责"意识。

具体来讲有以下三点:一是基金产品的宣传推介,要对基金产品的收益特征、风险属性进行准确、全面和充分的披露,不得片面强调收益而无视风险提示。基金产品的宣传推介材料应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基金销售机构制作,其他任何机构不得擅自制作基金产品的宣传推介材料。二是互联网平台在为客户提供理财账户服务时,应就其客户账户收益的构成、先决条件、适用情形等做全面、真实、准确的表述和列示,不得与基金产品收益混同。三是部分互联网平台的理财账户业务已具有金融产品属性,对于其中涉及非法证券活动的,证监会将依法予以打击,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就此前有关媒体报道称百度与华夏基金合作推出面向互联网用户的百发8%保本保收益理财计划,邓舸指出,根据华夏基金与百度的相关说明材料,双方合作模式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环节由华夏基金完成,百度则承担了互联网用户流量导入的作用,未参与基金销售业务,同时双方合作中未涉及基金产品保本保收益等违规内容。

邓舸强调,互联网基金销售业务需要遵守基本业务规范,一要确保投资人资金安全,防止投资人资金被挪用或者侵占;二要防止欺诈、误导投资人行为的发生;三要严格落实销售适用性原则,充分关注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的匹配。

证券期货业有了新统计指标标准

将陆续推出股票投资者和公司股本分类标准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根据证券期货业务发展和监管需要,依照定期修订机制的安排,证监会近日修订并发布了《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2013年修订)》。此次对《标准指引》的修订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即对统计指标本身的增补完善,以及对统计指标分类的细化解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证监会将在《标准指引》总体框架下,今后陆续推出股票投资者分类标准、公司股本分类标准等。

据悉,2013年1月7日,证监会对外公布了《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并于2013年5月1日起施行。邓舸表示,《标准指引》实施以来,一方面基本解决了系统内统计数据口径不一、数出多门等问题,规范了证券期货业统计数据生产和报送工作,提高了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和一致性;另一方面,通过对重点统计指标宣传普及工作,有效引导了行业内机构和市场参与者对日常统计指标的正确解读和理解。特别是,《标准指引》填补了行业统计指标标准空白,为后续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的建立完善打下了坚实基础。

邓舸指出,为及时反映市场发展和创新情况,提高统计服务监管工作水平,证监会每年将对《标准指引》开展定期和不定期修订。本次修订主要集中在以下两方面:

在统计指标的修订方面,一是新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标模块。修改后的《标准指引》在指标部分原来五大模块的基础上,增加了"股转系统"模块,形成了包括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期货市场、经营机构、股转系统六大模块的标准指引。二是新增了40个一级指标。新增股转系统模块包含7个指标;股票市场模块增加了包含12个指标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部分,其他部分新增18个指标;其他模块新增3个指标。新修订的《标准指引》有137个一级指标,如按照统计对象的常用类属列举,将形成500多个二级指标,如按照统计维度和统计种类详细计算,将衍生出2000多个细分的指标,基本反映了目前市场发展最新情况,可以满足当前统计和监管工作需要。

在统计分类的细化解释方面,此次最大的变化是新增了"统计分类标准"部分,主要针对指标使用过程中边界不清晰的情况,制定相关统计标准。按照急用先行原则,此次首先发布《公司控股情况分类标准》,该分类标准以境内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为分类对象,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开披露信息,通过控股主体性质将公司控股情况分为五大类,即国有控股(包括中央国有控股和地方国有控股)、社团集体控股、自然人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包括控股主体性质不明确和无控股主体)。另外,为客观反映公司控股情况,证监会对此项工作建立了一整套完备的工作机制,即此项分类工作由证监会统一组织协调,中证统计监测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分工协调,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充分尊重公司反馈意见,对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控股情况分类统计。

据了解,修订版《标准指引》将于2014年2月1日起施行。